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3百萬元減少57.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減少66.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37.5%下跌至29.6%。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96.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分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分。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創環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告載列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6,972	602,290
銷售成本	5	(180,988)	(376,496)
毛利		75,984	225,7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6,367)	(24,492)
行政開支	5	(42,515)	(41,733)
其他收入	4	659	7,9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74)	14,112
經營溢利		15,087	181,654
財務費用		(3,774)	(1,9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13	179,685
所得稅開支	6	(5,357)	(29,6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5,956	149,99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7	0.003	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158	688,961
投資性物業		122,400	122,400
土地使用權		207,379	209,535
預付款項	10	341,120	296,211
		<u>1,360,057</u>	<u>1,317,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97	31,983
貿易應收款項	9	186,105	401,2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763	18,739
已抵押存款		–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067	720,178
		<u>1,212,632</u>	<u>1,174,0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89,752	109,552
		<u>1,302,384</u>	<u>1,283,554</u>
總資產		<u>2,662,441</u>	<u>2,600,661</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	155
股份溢價		665,621	665,621
儲備		1,661,193	1,680,752
		<u>2,326,969</u>	<u>2,346,528</u>
總權益		<u>2,326,969</u>	<u>2,346,528</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28,888	–
遞延稅項負債		8,862	11,386
		<u>137,750</u>	<u>11,3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8,502	173,420
應付股息		25,515	–
銀行借款	12	67,000	49,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05	20,327
		<u>197,722</u>	<u>242,747</u>
總負債		<u>335,472</u>	<u>254,133</u>
總權益及負債		<u>2,662,441</u>	<u>2,600,66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業務。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就海外礦產開發及建設進行合作。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並未簽訂最終協議。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周期)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經已發佈，惟並無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累計。

3 分部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收益及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

家居裝飾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及空氣加濕器

其他活動主要涉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以及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就租金收入持有的投資性物業、作企業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該等活動並不納入可報告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並不包括企業職能所用的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借款及企業職能產生的其他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壁爐及 空氣淨化器 人民幣千元	家居裝飾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中國	127,087	96,992	–	224,079
– 國際	13,561	29,111	–	42,672
	<u>140,648</u>	<u>126,103</u>	<u>–</u>	<u>266,751</u>
減：分部間收益	<u>–</u>	<u>(9,779)</u>	<u>–</u>	<u>(9,77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0,648</u>	<u>116,324</u>	<u>–</u>	<u>256,972</u>
分部業績	16,246	6,153	(6,978)	15,421
未分配開支				(334)
財務費用				<u>(3,7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13
所得稅開支				<u>(5,357)</u>
期內溢利				<u>5,956</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6	50	108	12,074
折舊及攤銷	12,842	857	334	14,033
利息收入	<u>39</u>	<u>432</u>	<u>6</u>	<u>477</u>

	電壁爐及 空氣淨化器 人民幣千元	家居裝飾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中國	330,471	232,239	-	562,710
- 國際	<u>24,987</u>	<u>28,423</u>	<u>-</u>	<u>53,410</u>
	355,458	260,662	-	616,120
減：分部間收益	<u>-</u>	<u>(13,830)</u>	<u>-</u>	<u>(13,830)</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55,458</u>	<u>246,832</u>	<u>-</u>	<u>602,290</u>
分部業績	103,928	59,586	18,410	181,924
未分配開支				(270)
財務費用				<u>(1,9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85
所得稅開支				<u>(29,690)</u>
期內溢利				<u><u>149,995</u></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53	217	9,000	32,270
土地使用權	-	14,661	-	14,661
折舊及攤銷	10,125	672	270	11,067
利息收入	2,441	261	10	2,7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u>-</u>	<u>-</u>	<u>14,112</u>	<u>14,112</u>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電壁爐及 空氣淨化器 人民幣千元	家居裝飾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961,656	558,584	142,201	2,662,441
分部負債	<u>48,949</u>	<u>45,928</u>	<u>240,595</u>	<u>335,472</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858,746	597,300	144,615	2,600,661
分部負債	<u>84,313</u>	<u>86,546</u>	<u>83,274</u>	<u>254,133</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個人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2015年：無）。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 電壁爐	132,806	275,281
- 空氣淨化器	7,842	80,177
- 家居裝飾產品(不包括空氣加濕器)	116,300	219,035
- 空氣加濕器	<u>24</u>	<u>27,797</u>
	<u>256,972</u>	<u>602,290</u>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477	2,712
- 租金收入	<u>182</u>	<u>5,261</u>
	<u>659</u>	<u>7,973</u>

電壁爐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下半年季節性天氣狀況，因此需求較高。空氣淨化器及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則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5 按性質劃分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39,371	300,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77	9,7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56	1,341
僱員福利開支	<u>53,245</u>	<u>74,657</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除外)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並完成向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後，就其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優惠稅率15%計算。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5日重續有關證書，而證書將於2016年9月4日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紅利時，應代扣代繳10%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直接擁有內地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根據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安排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較低的協定稅率5%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已就估計於將來分派的保留盈利採用5%稅率以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397	32,22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4	(354)
遞延所得稅	<u>(2,524)</u>	<u>(2,177)</u>
總稅項支出	<u>5,357</u>	<u>29,690</u>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估計而確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u>5,956</u>	<u>149,99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80,000</u>	<u>1,8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03</u>	<u>0.08</u>

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因期內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5年6月30日：無)。

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股息2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5,000元)(2015年：70,200,000港元)已於2016年7月派發。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附有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8,576	96,354
31至60天	53,865	109,597
61至90天	49,720	137,875
超過90天	<u>13,944</u>	<u>57,436</u>
	<u>186,105</u>	<u>401,262</u>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7,001	5,444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支付的按金(附註(c))	-	2,000
應計租金收入	5,093	5,093
應收租金	3,422	5,535
其他	247	667
	<u>15,763</u>	<u>18,739</u>
非流動		
商業樓宇預付款項(附註(b))	292,120	292,120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附註(c))	49,000	-
建設成本預付款項	-	4,091
	<u>341,120</u>	<u>296,211</u>
	<u>356,883</u>	<u>314,950</u>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包括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預付款項人民幣14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000元)，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b) 於2015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92,12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的商業樓宇及其相關土地使用權。該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及該等資產擁有權的轉讓預期於2017年2月或之前完成。
- (c) 於2014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泉州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2014年12月3日，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9,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賣方未能完成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轉讓登記予本集團。於2015年8月25日，賣方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47,000,000元，惟拒絕退回餘下結餘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賣方於泉港人民法院（「該法院」）就該交易向本集團提出訴訟。隨後，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向該法院提出抗辯。其後並無開展任何法律程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該爭議已解決及管理層預期該交易將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49,000,000元予賣方作為預付款項。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泉州亞倫輕工有限公司獲泉州市地方政府通知，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將被收回重新發展。

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賠償將根據泉州市地方政府的來函而定為人民幣109,552,000元，而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估值乃根據賠償而釐定，並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二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19,800,000元的若干資產已被泉州地方政府收回。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已審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平值，並認為就賠償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平值的相關假設並無重大變化。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09,552	109,552
出售	<u>(19,800)</u>	<u>-</u>
期末	<u>89,752</u>	<u>109,552</u>

於2016年6月30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若干資產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12 借款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債券—無抵押(附註(a))	<u>128,888</u>	—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u>67,000</u>	<u>49,000</u>
總借款	<u>195,888</u>	<u>49,000</u>

本集團計入本金額的借款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券—無抵押(附註(a))	133,333	—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u>67,000</u>	<u>49,000</u>
	200,333	49,000
經未攤銷貸款安排費用調整	<u>(4,445)</u>	—
	<u>195,888</u>	<u>49,000</u>

附註：

(a) 本金額為：

- (i) 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014,000元)的債券乃本公司於2016年3月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並將於2023年到期。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
- (ii) 148,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7,319,000元)的債券乃本公司於2016年4月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並將於2019年到期。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

(b)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借入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到期日較短，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由陳芳林先生及關連方提供的擔保所抵押(附註11)。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7.65%(2015年12月31日：6.51%)。

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774,000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969,000元)。

借款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8,888	-
人民幣	67,000	49,000
	195,888	49,00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793	127,366
應付票據	<u>–</u>	<u>4,60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793	131,966
其他應付稅項	3,614	4,62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033	12,853
應付保留費用	8,774	9,39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收按金	–	9,011
應付利息	1,899	–
其他	<u>3,389</u>	<u>5,568</u>
	<u>98,502</u>	<u>173,4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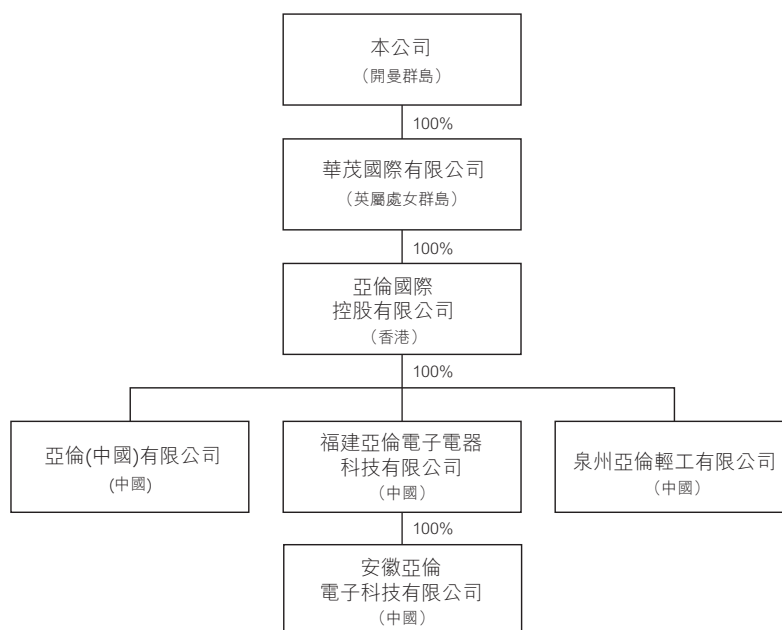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051	49,938
31至60天	30,975	34,353
61至90天	3,765	47,655
超過90天	<u>2</u>	<u>20</u>
	<u>70,793</u>	<u>131,966</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陳芳林先生及關連方提供的擔保所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組織架構圖：



行業回顧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2016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40,600億元。

同時，中國經濟正在逐漸轉型，以消費引領，而以往則以生產帶動。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表明2016年上半年中國消費品總零售額為人民幣156,138億元，按年增長10.3%，其中限額以上單位消費品的零售額為人民幣71,075億元，增長7.5%。

鑑於當前形勢，受惠於高端房地產開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對裝飾性及功能性家居裝飾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16年上半年中國傢俱總零售額為人民幣12.49億元，按年增長15.6%。

業務回顧

中創環球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產品、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以「Allen 亞倫」品牌在中國銷售，本集團亦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產品至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及英國等地。

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自2016年5月11日起，本集團英文名稱由「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集團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02.3百萬元減少57.3%至人民幣257.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96.0%至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ii)本集團經營開支增加；及(iii)並無確認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電壁爐和空氣淨化器及家居裝飾產品兩大類，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54.7%及45.3%，而去年同期佔比分別為59.0%及41.0%。

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來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本地收益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48.9百萬元)，佔總收益83.4%(2015年：91.1%)。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於東部沿海省市(包括福建、上海、江蘇及浙江)深受歡迎，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01.0百萬元或佔總銷售的39.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3.4百萬元)，佔總收益16.6%(2015年：8.9%)。

本集團認為創新為發展的重要元素。我們不斷擴大設計團隊，於2016年6月30日共有93名員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推出2條產品線，涉及合共11件新產品。

為抓緊中國及全球電子商務的趨勢，本集團亦主動透過電子商貿團隊擴大天貓及土巴兔的網上銷售途徑。

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導致純利及毛利下降，我們仍有信心在中國家居裝飾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電壁爐和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已成為消費者的首選。

隨著對空氣污染的日益關注，人民對空氣淨化器的需求不斷攀升。為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本集團於2016年7月推出新產品—亞倫新風系統。新風系統將廣泛用於老年護理及醫療行業，以及學校、住宅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的新風系統具有6個特色，即(i)高效PM2.5過濾；(ii)高能效；(iii)盡量降低裝修污染及預防病毒和細菌風險；(iv)智能系統；(v)保持室內空氣流動以避免發霉及異味；及(vi)增加室內空氣對流以避免噪音干擾。

由於新風系統市場的競爭對手甚少及須進行項目現場安裝，故新風系統面臨的電子商務競爭較少。因此，本集團相信其能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其新風系統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的年產100,000台電壁爐的生產設施第三期施工計劃於2016年第3季度完成，屆時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627,500台電壁爐。

為促進其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發展，於2016年3月24日，本集團與八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把握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轉型為提供生產貴金屬及稀土金屬的服務，及(ii)合作成立金融及營運管理平台以改善國際採礦項目的開發、管理及營運以及拓展海外市場份額。

憑藉其悠久歷史、出色的產品開發能力及「Allen亞倫」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有信心在提供精緻的電壁爐及與眾不同的家居裝飾產品方面維持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人民幣60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5.3百萬元至人民幣257.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57.3%。有關下降主要受於中國的銷售下降所帶動。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				
有框電壁爐				
-木製系列	85,462	33.2	149,992	24.9
-天然石系	1,534	0.6	37,839	6.3
-無機系列	<u>33,852</u>	<u>13.2</u>	<u>55,686</u>	<u>9.2</u>
	120,848	47.0	243,517	40.4
無框電壁爐	6,900	2.7	31,764	5.3
空氣淨化器	7,843	3.0	80,177	13.3
其他	<u>5,059</u>	<u>2.0</u>	<u>-</u>	<u>-</u>
	<u>140,650</u>	<u>54.7</u>	<u>355,458</u>	<u>59.0</u>
家居裝飾產品				
-樹脂系列	81,615	31.8	121,119	20.1
-陶瓷系列	11,875	4.6	68,219	11.3
-無機系列	<u>22,832</u>	<u>8.9</u>	<u>57,494</u>	<u>9.6</u>
	<u>116,322</u>	<u>45.3</u>	<u>246,832</u>	<u>41.0</u>
	<u>256,972</u>	<u>100.0</u>	<u>602,290</u>	<u>100.0</u>

附註：陶瓷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當中包括空氣加濕器的銷售人民幣0.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7.8百萬元)。

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導致銷量下跌所致。我們自2016年4月起已停止生產陶瓷系列家居裝飾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5%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下跌及產品銷量降低導致規模經濟效益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3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銷售下降導致運輸開支減少；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1.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因2015年下半年位於安徽的辦公室設施竣工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ii)因員工工資整體上升及負責行政工作的員工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被研發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91.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人民幣14.1百萬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91.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4.3百萬元或約82.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4%，主要由於控股公司及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4.0百萬元或約96.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所致。純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4.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3.9百萬元或6.1%。營運資金增加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加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以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應付股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減少所致。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溢利減少所致。應付股息乃指2015年末期股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所致。

財務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6.6	5.3
資產負債比率(%) ⁽²⁾	<u>8.4%</u>	<u>2.1%</u>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即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5.3改善至2016年6月30日的6.6，主要歸因於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增加至於2016年6月30日的8.4%，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用於潛在收購及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於201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設立新生產設施	53.7%	320.7	320.7	–
設立七個創意家居 傢俱概念店	16.0%	95.6	36.2	59.4
拓展我們自家品牌的 海外銷售網絡	7.3%	43.6	8.3	35.3
宣傳自家品牌	7.0%	41.8	41.8	–
增加及提升研發活動	6.0%	35.8	35.8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59.7	59.7	–
		<u>597.2</u>	<u>502.5</u>	<u>94.7</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將資金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集中進行財務活動，而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04.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0.8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81.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2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出資及借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百萬元)，而該等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7.65%(2015年12月31日：6.5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環境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主要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或主要投資。

管理貨幣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押記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主要為銀行貸款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香港聘用合共781名(於2015年12月31日：1,520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3.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運作)或社會保險基金(包括中國僱員的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傷亡保險及生育保險)外，僱員亦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結果獲授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自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且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任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www.cchome.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